

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在苍开展



入户登记现场

10月9日—14日,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在我县陵江镇白观村成功开展。市统计局副局长、市农普办副主任欧明宇在工作会上传达全省三农普工作培训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汀致辞,政协副主席向桂华主持会议。

欧明宇指出,开展农业普查省级综合试点,目的是模拟实施普查全过程,检验农业普查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取得组织实施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普查实施方案,确保我

省农业普查顺利开展奠基探路。欧明宇要求,参加试点的普查员要充分认识试点的意义和主要目的;要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学习、积极实践,努力提高驾驭农业普查工作的能力,确保试点工作圆满成功。本次试点开展了为期2天的业务培训,讲解了普查组织工作细则、入户登记技巧、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普查填表登记和PDA操作使用等。在入户调查阶段,市、县(区)业务人员分成8个组到试点村350户现场进行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普查员向调查农户说明来意,派发致入户调查

对象的一封信,现场询问调查表内容,并耐心解释调查指标含义,取得了调查户的积极配合,顺利完成了调查任务。

随后,全体参与试点工作的人员参加了经验交流总结会,试点人员将业务培训 and 现场摸底登记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和讨论。市农普办有关专家进行了现场业务解答和工作指导,为今后普查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并部署了试点后续各项工作,提出全面推进农业普查各项工作的总体进度,为明年元旦后农业普查正式入户调查做好充分准备。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摘录)

第二章 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

- (一)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
- (二)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
- (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 (四)村民委员会;
- (五)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农业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十二条 农业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服务、农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情况。

前款规定的农业普查内容,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决定对特定内容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第十四条 农业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第十五条 农业普查方案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订。

省级普查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增设农业普查附表,报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普查办公室开展农业普查工作。

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农业生

产单位的农业普查工作,由军队、武警部队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农业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的普查现场登记按普查区进行。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管理地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可以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城镇的普查现场登记,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每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负责普查的访问登记工作。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访问登记。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由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乡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当地居民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二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者从其他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农业普查工作。

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村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二条 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三条 普查人员有权就与农业普查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修改不真实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农业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五条 普查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普查对象,当场进行询问、填报。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普查人员应当对其负责登记、审核、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其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农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

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地方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数据处理方案和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月上报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农业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加载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普查数据库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普查办公室应当对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普查人员实行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制。

普查人员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农业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业普查资料公布制度。

农业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予以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农业普查数据,由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

组办公室审定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地方普查办公室发布普查公报,应当报经上一级普查办公室核准。

第三十三条 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四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农业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有关常规统计的历史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规定。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知识解答

一、为什么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我县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摸清我县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我县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有哪些?

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范围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主要内容有哪些?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这次农业普查主要立足农业,覆盖“三农”,以查清农业基本情况为主,兼顾农村和农民。普查聚焦农业现代化、农村新面貌、农民生活新方式等方面,重点反映我县“三农”发展的新情况,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农业用地、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国家粮食安全、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农民生活方式变化等10个方面情况。

这次农业普查获得的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将为

农业生产经营者、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翔实的“三农”资料信息,从而促进农户和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深化“三农”发展道路研究,引导社会关注和支持“三农”发展。国家还将利用普查成果,建立“三农”信息“一张图”,将“人”“图”“数”进行“时空”一体化的整合,建立我国农业生产区域分布可视化展示系统。同时,通过这次农业普查,将进一步完善农村统计调查机制和体系,构建新的农村统计调查平台。

从国际上看,农业普查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基本农业统计调查制度,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定期进行农业普查。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开展好农业普查,不仅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也将对世界农业作出重要贡献。

四、与前两次普查相比,这次有哪些新变化?

第三次农业普查国务院农普办共设计了普通农业经营户普查表、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行政村普查表、乡镇普查表、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表等6张普查表,在保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基本框架的同时,对普查表和普查内容进行较大的创新设计,以更好地适应当今我国农村的经济社会状况。一是首次将规模农业经营户和普通农业经营户区别普查,规模农业经营户的普查内容更加全面翔实,以准确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和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新情况。二是在乡镇普查表中大幅度增加建制镇镇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全面反映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情况。三是行政村普查表在反映行政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同时,重点反映乡村基础设施情况和农村人居环境情况。

五、普查将采用什么方法?普查中将应用哪些现代信息技术?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将创新

调查手段,充分运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普查。在普查方式上,全力推进遥感、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PDA)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利用互联网对普查数据进行联网直报,全面提升普查的工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一是应用遥感技术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这次普查将对我国重点地区主要农作物稻谷、小麦、玉米、棉花的播种面积进行遥感测量,测量出它们的时空分布,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为准确的决策依据。二是大力推进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采集数据。在对普通农户、规模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进行普查时,使用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入户访问登记,并将普查数据实时传输,将大力提高我国统计的信息化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减轻普查员的负担,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三是推进联网直报在普查中的应用。在对行政村和乡镇进行普查时,将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在所有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实行联网直报。

六、普查将如何组织实施?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将对我县所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经营户、行政村和乡镇进行调查,涉及约13万个农户,普查内容涵盖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普查复杂程度和工作难度是其他普查无可比拟的。因此,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需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开展,县政府成立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将坚持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实施调查、统一处理数据、统一发布数据。